

股票简称：中海发展

股票代码：600026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4

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发展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、2016 年 3 月 29 日、2016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、二〇一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的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。

按照中海发展与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集团”）、中远散货运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散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、中远散货运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》”），各方同意并确认：（1）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，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；（2）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，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远洋”）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发展享有；大连远洋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集团承担，中远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发展补足；（3）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散运”）因盈利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发展享有，中散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发展支付；中海散运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发展承担，中海发展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散集团补足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,交割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。根据《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》的约定,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(含 15 日当日),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;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(不含 15 日当日),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。因此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,过渡期间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大连远洋 100% 股权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,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《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(瑞华专审字[2016]01640105 号)。根据审计结果,大连远洋 100% 股权在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为人民币 660,380,037.16 元。根据《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》的约定,该等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中海散运 100% 股权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,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《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(天职业字[2016]14188 号)。根据审计结果,中海散运 100% 股权在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为人民币-339,142,810.63 元。根据《资产购买及出售协议》的约定,该等权益变动由本公司承担,本公司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散集团补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